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427891）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2016-427891）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监刘师明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化学药物合成研究实验室及其配套工程，共27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427891）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7年2月3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连开环复[2017]7号），并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实际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427891）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存在以下变动：

(1)实验室废气环评中废气接入车间的“二级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20年9月填报了全厂废气提升改造登记表，实验室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全厂一根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登记表填报的废气处理措施同实际相符，满足环保手续。

结合本次项目及后续企业的环保手续，与本次项目不符的变动之处均在后期环评手续中调整。调整后与实际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各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接入“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全厂一根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15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三氯甲烷、AOX、氰化物、苯系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氯仿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相关标准；乙醇、正庚烷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评中计算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及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1#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丙酮、甲醇、异丙醇、乙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氯仿、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排

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AOX、氰化物、苯系物、三氯甲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公司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427891）研发中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海平 周建平 钟进平
2020年10月16日

李洪波 周建平 汪生飞
张丽娟 钟建平 张玉健